|  |
| --- |
| **本資料由　(上櫃公司) 杏昌 　公司提供**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1 | 發言日期 | 109/03/04 | 發言時間 | 17:14:38 |
| 發言人 | 李映芬 | 發言人職稱 | 管理處副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6626-1166#510 |
| 主旨 |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9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| | | | |
| 符合條款 | 第 17 款 | 事實發生日 | 109/03/04 | | |
| 說明 | 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9/03/04 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9/06/12 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2樓之2(湯城工業園區)  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  (一)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  (二)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  (三)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  (四)108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。  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  (一)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。  (二)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 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  (一)修訂本公司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案。  (二)修訂本公司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』部分條文案。  (三)修訂本公司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部分條文案。  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  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  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  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9/04/14  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9/06/12  12.是否已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(是/否):是  13.尚未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者，請敘明原因:不適用  14.其他應敘明事項:  (1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、192條之1規定，訂定受理有關股東提案權之期間：  a.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:自109年4月06日起至109年4月16日止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。  b.受理處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8樓之3(本公司管理部)。  C.受理方式：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皆可。  ※書面方式：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9年4月16日17時前送達受理處所。  ※電子方式：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9年4月16日17時前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 本公司電子信箱【jerry\_pon108@hiclearance.com.tw】。  (2)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。  (3)本次股東會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。 | | | | |